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13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做好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省级公立医疗机构，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国家组织开展了第三批药品集中采购。现就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全省范围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

(二)药品范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中选药品(详见附件1)。

二、采购周期

执行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统一确定的采购周期。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1家或2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3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4家及以上企业中选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氧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采购任务。第三批中选结果于2020年11月30日起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医药机构可正常上网采购。医药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定集中采购合同(合同范本见附件2)。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原则上以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上报的预采购量作为基数，全国仅一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按基数的

50%、两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按 60%、三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按 70%、四家及以上企业中选的品种按 80% 分别确定约定采购量。其中阿莫西林颗粒剂、利奈唑胺口服常释剂型、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氧氟沙星滴眼剂、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头孢地尼口服常释剂型、头孢克洛口服常释剂型、克拉霉素口服常释剂型约定采购量按以下规则确定：全国仅一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按基数的 40%、两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按 50%、三家企业中选的品种按 60%、四家及以上企业中选的品种按 70% 分别确定约定采购量。中选药品同通用名价格调整按《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动态挂网方案（暂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95 号）执行，调整后价格有变动的，企业应在 1 个月内申请调整。鼓励非中选药品主动降价，与中选价格趋同。

（二）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各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配送企业开户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进入医院。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做好原研药品和国产仿制药的平稳替换使用，不搞“一刀切”。各地医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要求，通知医疗机构提前做好中选药品库存差价冲补和非中选药品库存清退等工作，不得以消化库存为由规避使用中选药品。确因临床需要，或中选药品供应保障不足的情况下，医疗机构可向同级医保部门备案采购非中选药品或其他同类药品。

(三)落实基金预付和医保支付工作。关于基金预付和中选药品支付标准制定和调整，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19〕180号）和《云南省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云医保〔2020〕7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做好中选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中选药品和生产企业可自主选定不超过3家（含3家）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配送。各地要按属地原则，将中选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纳入本辖区监管考核范围，通过网上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中选药品配送环节的监管，确保中选药品供应保障。

(五)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2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对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各州市医保局按规定进行年度考核，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可按不高于结余测算基数50%比例留用集采药品医保基金。

(六)做好监测监管。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跟踪监测的函》要求，自

12月起，将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纳入监测范围，对辖区中选药品出现区域性短缺的，要及时核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要认真研判风险因素，制定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各种风险隐患，确保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平稳实施。

(七)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集采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广泛开展医务人员宣传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争取社会公众理解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 增强工作合力。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对中选药品合理使用、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增强工作合力。

附件：1. 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云南）中选结果表
2. 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购销三方电子交易合同（参考）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云南）中选结果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包装	计价单位	中选企业	中选价格(元)
1	阿那曲唑片	片剂	1mg*14片	盒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7
2	阿哌沙班片	片剂	2.0mg*28片	盒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99
3	注射用阿扎胞苷	注射剂	100mg*1瓶	盒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
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0.75g*30粒	盒	澳美制药厂	31.27
5	盐酸溴索隆胶囊	胶囊剂	30mg*30粒	盒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3.84
6	奥氮平口崩片	片剂	5mg*14片	盒	河北步连药业有限公司	17.67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10mg*28粒	盒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8	布洛芬缓释胶囊	胶囊剂(缓释)	0.3g*20粒	盒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5
9	布洛芬颗粒	颗粒剂	0.2g*20袋	盒	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4.97
10	地氯雷他定片	片剂	5mg*24片	盒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3
11	多潘立酮片	片剂	10mg*30片	盒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89
12	茚替二甲双胍缓释片	缓释片	0.5g*36片	盒	南京亿华药业有限公司	4.1
13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120片	盒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
14	非布司他片	片剂	40mg*10片	盒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6
15	非那雄胺片	片剂	1mg*84片	盒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96
16	非那雄胺片	片剂	5mg*10片	盒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
17	盐酸西地那非片	胶囊剂	20mg*28粒	盒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
18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片剂	25mg*12片	盒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4.98
19	甲钴胺片	片剂	0.5mg*48片	盒	江苏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8.47
20	卡培他滨片	片剂	0.5g*12片	盒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55
21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84片	盒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19
22	富马酸喹硫平片	片剂	0.6g*30片	盒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32.55
23	米曲唑片	片剂	2.5mg*30片	盒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88
24	氯氮平片	片剂	25mg*100片	盒	万邦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25	盐酸美金刚片	片剂	10mg*14片	盒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6
2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片剂	4mg*5片	盒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青岛上海安必生制药有限公司受托生产)	2.36
27	孟鲁司特钠颗粒	颗粒剂	0.5g*40g*14袋	盒	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36.38
28	匹伐他汀钙片	片剂	2mg*7片	盒	长春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2.66
29	碘酚普鲁卡因利尿片	片剂	2mg*24片	盒	南京长盛制药有限公司	42.52
30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30片	盒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8
31	塞来昔布胶囊	胶囊剂	0.2g*12粒	盒	青岛百洋医药有限公司	4.68
32	盐酸舍曲林片	片剂	50mg*28片	盒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2
33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缓释)	0.2mg*10粒	盒	上海安必生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受托生产)	9.16
34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100片	瓶	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	9.68
35	替格瑞洛片	片剂	90mg*15片	盒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9.45
36	枸橼酸托洛替布片	片剂	5mg*20片	瓶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43
37	维格列汀片	片剂	50mg*10片	盒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11.78
38	维生素B6片	片剂	100mg*100片	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7
39	氯溴沙坦普兰片	片剂	20mg*16片	盒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45
40	盐酸西替利嗪片	片剂	10mg*18片	盒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2.15
41	缬沙坦胶囊	胶囊剂	80mg*7粒	盒	大天药业(珠海)有限公司	1.22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包装	计价单位	中选企业	中选价格(元)
42	盐酸达泊西汀片	片剂	30mg*2片	盒	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受托生产)	67.38
43	依托考昔片	片剂	60mg*5片	盒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98
44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0.25g*100片	盒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4.18
45	右佐匹克隆片	片剂	3mg*7片	盒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46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1瓶	10% (150ml:1.5g)	盒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
47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注射剂	5ml:500mg*10支	盒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8.88
48	阿莫西林颗粒	颗粒剂	0.125g*24袋	盒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
49	利奈唑胺片	片剂	600mg*10片	盒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Pfizer Pharmaceuticals LLC)	312.5
50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莫西沙星 0.4g与氯化钠	袋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	35.27
51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2.0g*1袋			
52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5ml:24.4mg*1瓶	盒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6
53	头孢地尼胶囊	胶囊剂	0.25g*20片	盒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
54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100mg*10粒	盒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
55	克拉霉素片	片剂	0.25g*20粒	盒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2.38
			250mg*6片	盒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受托生产)	2.85

附件2

合同编号：

**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购销
三方电子交易合同**

交收地址：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集中采购文件规定，为确保中选产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

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关系

1. 甲方为参与国家或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乙方为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的生产企业，丙方为乙方委托的配送企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产品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国家和云南药品和耗材带量采购产生的中选产品，包括产品名称、剂型、规格、包装规格、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生产企业等（三方补充约定）。

第三条 资质

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2. 丙方为合法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化，企业应在一个月内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申请变更。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对中选产品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

台进行线上采购。

第五条 产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1. 乙方供应的中选产品应符合中选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用药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中选产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产品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 各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部门。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中选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所在地医保、药监部门，按国家组织产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下称国家联采办）文件及省相关文件有关条款处理；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产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中选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产品正常储存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丙方对已购进的中选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丙

方库存条件不符合产品正常储存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除上述原因外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有关乙方和丙方之间内部责任问题按双方约定。

5. 前述中选产品批件应当随货提供。

6.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产品时，供货中选产品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 中选产品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 中选产品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 中选产品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产品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7. 如乙方供货中选产品为首营品种产品的，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产品首营资料。

8. 丙方配送到甲方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特殊品种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订货与运送交付

1. 乙方应按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选药品。
2. 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
3. 乙方保证中选产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产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4. 丙方保证以符合GSP规范及中选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 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中选产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7. 中选产品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8. 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发送的订单，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配送到位；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配送到位时间，原则上72小时内必须配送到位。
9. 丙方配送中选产品的品种、剂型、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同时应提供同批号产品的检验报告书。

10. 乙方为中选产品质量与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丙方的配送供货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产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13. 乙方和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集中采购文件规定、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现场谈判承诺的设备安装、培训等全部伴随服务。

第七条 产品验收

1. 中选产品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产品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产品，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2. 中选产品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15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3. 即使乙方的中选产品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中选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中选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4. 丙方应当在配送中选产品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自丙方在系统操作确认发货之时起，甲方须在验收产品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进行收货确认。

第八条 中选产品的规定

1. 甲方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用量。
2. 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提前超额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供应，直至采购协议期届满。

第九条 贷款结算

1. 采购价格：按集中采购的中选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

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 发票开具：丙方应对中选产品开具发票和清单，随货同行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接收丙方配送的中选产品后，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发票交付确认。

3. 结算时间：甲方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从收货验收合格起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第十条 退换货及召回

1. 若因中选产品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甲方收货的当天，中选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甲方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3. 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产品，甲方可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产品进行协商处理。

4. 经甲、丙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中选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2. 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产品；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未完成约定采购量；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所供选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 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丙双方互为连带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不足量或拒绝供货；
- (2) 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及时响应采购配送订单造成药品供应短缺；
- (3) 运输不善或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中选药品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丙三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

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4.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丙三方通过交易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云南省产品集中采购平台签署，自甲方通过该交易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且乙方、丙方均通过该交易平台确认同意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 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乙方的申报材料、省实施方案和通知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 乙方、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自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采购和配送政策进行处理。

3. 如乙方或丙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乙方产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丙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